

6 June 2002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---

**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**

**财务问题工作组—法官薪酬**

2002年7月1日至12日

纽约

**国际刑事法院非全时法官的服务条件**

**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**

不须在法院全时服务的法官应享有下列福利：

**A. 津贴**

**1. 年度津贴**

按月领取年度津贴，其数额为全时法官年薪的三分之一，即 180 000 欧元的三分之一，亦即 60 000 欧元。

**2. 法官处理法院业务时的特别津贴**

法官经院长会议证明处理法院业务时，每日领取 270 欧元特别津贴。

**3. 生活津贴**

法官出席法院会议期间，按日领取生活津贴，数额按可适用的联合国津贴率、并以欧元计。

**B. 福利**

**4. 养恤金**

非全时法官无权享有养恤金。他们一旦被要求担任全时法官，就适用全时法官的养恤金规定。

**5. 医疗保险**

法官自行负责其医疗保险。

## 6. 旅费

出席法院正式会议的旅行。必须沿申报的住宅与法庭所在地之间最直接路线乘坐公务舱旅行。

---